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2號

原告 繁星浩月娛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嶽

訴訟代理人 黃怡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鴻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